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46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任哲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訴緝字第87號），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劉任哲犯非法持有子彈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未經試射之制式子彈陸顆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劉任哲明知具殺傷力之子彈，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規定之管制物品，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無故持有，竟基於非法持有具殺傷力子彈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0月間某日，在新北市新店區某處，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阿草」之成年人取得具殺傷力之制式子彈9顆後，將之藏放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8樓之租屋處房間內，未經許可而持有之。嗣為警於同年11月27日11時42分許在該處執行搜索，當場扣得上開子彈而查悉上情。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任哲於審理中坦承不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照片、對話紀錄擷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1年12月28日新北警鑑字第1112518302號鑑驗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3月27

01 日刑鑑字第1120033634號鑑定書在卷可稽，且有子彈9顆扣  
02 案可憑，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03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  
06 法持有子彈罪。被告自111年10月間某日時，至同年11月27  
07 日11時42分許為警查獲時止，無故持有本件具有殺傷力子彈  
08 之犯行，屬持有行為之繼續，至持有行為終了時，僅論以一  
09 罪。

10 (二)非法持有槍砲彈藥刀械等違禁物所侵害者為社會法益，如所  
11 持有客體之種類相同（如同為手槍，或同為子彈者），縱令  
12 同種類之客體有數個（如數支手槍、數顆子彈），仍為單純  
13 一罪，不發生想像競合犯之問題。是被告以一行為持有制式  
14 子彈9顆，仍屬單純一罪。

15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持有具殺傷力子彈，對社會治安及民眾生命  
16 財產安全構成潛在威脅，為我國法令所明文禁止，且為司法  
17 機關嚴加查緝對象，仍非法持有具殺傷力之制式子彈9顆，  
18 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之  
19 素行、持有具殺傷力子彈之時間、種類及數量，且未持之從  
20 事不法行為，並參以其於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  
21 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  
22 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23 三、沒收

24 (一)扣案未經試射之制式子彈6顆，經鑑定具有殺傷力，有前揭  
25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3月27日刑鑑字第1120033634  
26 號鑑定書可憑，均屬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  
27 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經試射之制  
28 式子彈3顆，業於鑑定時試射擊發，於擊發後不具有子彈之  
29 功能，已無殺傷力，而非屬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30 (二)其餘在上開租屋處扣得之物，依卷內事證無法證明與本案有  
31 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之。

0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  
02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4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5 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7 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黃 園 舒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莊孟凱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13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14 刑，併科新台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5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  
1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700萬元以下罰金。

19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21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